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孟宪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孟宪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孟宪先生在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孟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请求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孟宪先生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孟宪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孟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季建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季建国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了季建国先生的辞职请求。季建国先生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建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季建国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宪先生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张泉先生、肖奇胜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7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8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9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6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8,017,200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张民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0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魏相圣于2023年2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8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600股,回购资金为636,174.00元;鉴于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3名人员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200股,回购资金为110,772.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746,946.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魏相圣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6,600股;鉴于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人员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2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97,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1,253,212股变更为1,500,855,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501,253,212.00元变更为1,500,855,412.00元。公司现拟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章程》的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相应修改如下: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1,253,212.0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855,412.00元。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01,253,212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855,412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1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中其中第5、6项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由国庆、孟宪、孔祥田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7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8的“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3月27日延长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09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0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已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以及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孟宪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1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卫平女士,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本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1996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传动事业部管理部运营管理经理;审计法务部财务审计科内控管理主管、财务审计科副科长;审计部审计业务副经理;审计部部长助理等职。拟任本公司监事。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对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6,705,601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36,705,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12,130.8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77,68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734,442.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0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8,886.00	44,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3,571.21	23,173.44
合计		72,457.21	67,773.44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588,579.59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2,267,437.90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4,588,579.59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2月28日账户余额(元)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130,591,512.58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153,997,067.01
合 计			284,588,579.59

其中,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40,912,248.70元。

(二)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405,413,300.38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元)
1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2,747,674.38
2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172,665,626.00
合 计		405,413,300.38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48,886.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4,600.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为了积极响应政府环保节能要求,从碳中和和绿色制造方面考虑,适当减少高耗能的热处理设备投入;为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重点打造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加大焊接类设备投入;围绕进一步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大信息类设备投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先后组织进行入、设备、工艺方法等全要素的分析并进行资源配置,计划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原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1	设备投资	44,600.00	0.00	44,600.00
1.1	加工设备	25,840.00	3,160.00	29,000.00
1.2	热处理设备	8,140.00	-4,840.00	3,300.00
1.3	装配设备	4,840.00	360.00	5,200.00
1.4	焊接设备	1,830.00	1,270.00	3,100.00
1.5	试验设备	1,360.00	-219.00	1,141.00
1.6	检测设备	890.00	15.00	905.00
1.7	工装设备	770.00	-130.00	640.00
1.8	信息化软件	700.00	315.00	1,015.00
1.9	环保除尘设备	230.00	69.00	299.00

上述调整有利于合理安排和调度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安排,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为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稳健经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出于谨慎性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主要原因如下:募投项目开工以来所需设备的前期市场调研考察、招标实施、设备制作、现场安装调试等均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设备交付时间延长;部分大型设备投资周期长,尤其是部分设备受国际芯片短缺影响交货期均延长,延缓了募投项目实施周期;为保障设备的稳定性,提高设备后期服务能力,质保期一般为1—2年,质保金的支付也延缓了募集资金的支付。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以及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调整以及延期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长远看,本次调整及延期是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山推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

2、山推股份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推股份”)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即由2023年3月27日延长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同时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风险控制措施等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6,705,601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236,705,60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8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81,712,130.8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77,68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7,734,442.0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000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公司2021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48,886.00	44,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23,571.21	23,173.44
合 计		72,457.21	67,773.44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3年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84,588,579.59元(包括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12,267,437.90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4,588,579.59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3年2月28日账户余额(元)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608001429200431603	130,591,512.58
	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37050168390800000750	153,997,067.01
合 计			284,588,579.59

其中,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止2023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140,912,248.70元。

(二)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405,413,300.38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额(元)
1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2,747,674.38
2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	172,665,626.00
合 计		405,413,300.38

三、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高端大马力推土机产业化项目总投资为48,886.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4,600.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投资。在实施过程中,为了积极响应政府环保节能要求,从碳中和和绿色制造方面考虑,适当减少高耗能的热处理设备投入;为改善工作条件,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重点打造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加大焊接类设备投入;围绕进一步提高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大信息类设备投入,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先后组织进行入、设备、工艺方法等全要素的分析并进行资源配置,计划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山推股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6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共计8,017,2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2020—055),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资本字(2020)25号)。

5、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7、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

8、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王俊伟、盛华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及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1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652,200元,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8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9、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刘健、朱建伦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万股,回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086,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7月7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手续,于2022年7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1)公司原激励对象魏相圣于2023年2月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按规定对该激励对象离职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73,400股予以解除限售,对其剩余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6,600股行回购注销。

(2)公司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S)为90>S≥80,所对应的标准系数为0.8,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回购注销上述3名人员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1,2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7,800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5,270,000股的1.5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涉及激励对象4人。

2、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从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出具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半年按照半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半年不满一年半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半不满两年半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二年半不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10%

P=P0×(1+2.10%×D÷360)=1.81×(1+2.10%×800÷360)=1.89元/股

其中:P 为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出具日的天数。

因此,公司以1.89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魏相圣持有的336,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636,174.00元。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未达标、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尚未行使的权益不再行使。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原则进行回购。”

因此,公司以授予价格1.8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全部解锁要求的3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一个解锁期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1,200股,回购资金为110,772.00元。

(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今,公司实施了以下权益分派:

a.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501,853,2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

b.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501,253,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在上述权益分派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先由公司统一留存,待解锁后再行发放;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由于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1年半年度以及2021年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管,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746,946.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97,8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501,253,212股变更为1,500,855,412股,注册资本将由1,501,253,212元变更为1,500,855,412元。股本结构变化如下(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297,159.00	29.60	443,899,359.00	29.58
高管锁定股	44,273.00	0.00	44,273.0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236,705,601.00	15.77	236,705,601.00	15.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60,000.00	1.58	23,362,200.00	1.56
首发前限售股	183,787,285.00	12.24	183,787,285.00	1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956,053.00	70.40	1,056,956,053.00	70.42
三、总股本	1,501,253,212.00	100.00	1,500,855